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6〕8号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绿色低碳检测能力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506-500106-04-01-28463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G71701206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明德路3号建设。

二、项目利用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楼12、13层进行实验室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拟建环境检测实验室和节能检测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设备，用于开展水气声等领域的环境检测；节能实验室安装自动挥发份测试仪、红外煤质分析仪等设备，用于开展煤样分析等节能检测业务。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节能监测的实验组数分别为2000组/a、2000组/a、1000组/a、500组/a。

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项目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采用“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水样、含有较高浓度实验废液的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二）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臂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酸雾经通风橱及万向臂收集后由1套SDG吸附箱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机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后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